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2

项目名称：丹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阳市公安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丹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采购预算金额内，按实际发生数量

序号	名称	面料与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
1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436	80.00	1年
2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436	77.00	1年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74	86.00	1年
4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074	105.00	1年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436	220.00	1年
6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1074	250.00	1年
7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436	300.00	1年
8	冬执勤服（勤务款）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1074	330.00	1年
9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436	82.00	1年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74	88.00	1年

11	内穿衬衫	棉涤斜纹布	件	1510	56.00	1年
12	丝织帽徽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1510	1.00	1年
13	胸徽（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3020	1.50	1年
14	号牌（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3020	1.50	1年
15	臂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6040	1.90	1年
16	软式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副	3020	5.50	1年
17	套式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副	2148	3.85	1年
18	内腰带	锌合金/黑色移膜牛皮革	条	436	35.00	1年
19	执勤腰带	压铸锌合金/高强弹力机织带	条	1074	30.00	1年
20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哔叽	顶	1510	23.50	1年
21	领带	涤纶低弹丝	条	1510	12.00	1年
22	反光背心	荧光网眼布	件	150	60.00	1年
23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套	150	355.00	1年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48310.8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捌角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统计该批次货款（按实际送货品种、数量及中标单价），双方确认无误。批次货款在预付款中扣除，直至累计批次货款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以后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统计该批次货款（按实际送货品种、数量及中标单价），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货款，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11 月 25 日。

（2）履约地点：丹阳市公安局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丹阳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乙方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清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验收申请，附供货清单、出厂资料、产品合格证等资料；②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③现场核对货物品种、数量、包装、外观，对照投标

样品比对款式、颜色、版型、标识工艺；按约定比例随机抽样；④验收小组逐项核查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履约情况，形成验收记录；⑤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书》；验收不合格，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或退换货，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⑥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核查全部货物数量、规格、款式、颜色、标识、面料材质、缝制工艺，逐项核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核查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整性。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货物款式、颜色、版型、标识做工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一致；面料、辅料、标识等各项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及对应检测报告指标；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色差、跳丝、脱线等质量缺陷；全部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齐全、真实有效；所有服装的质量执行标准为：成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样品和公安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的标准，封存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项目无产权过户登记。验收产生不合格品，乙方须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丹阳市公安局

甲方：丹阳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丰初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5088707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石潭南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85858359N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丹桂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	103250010400098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见证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收货联系人，并将其姓名、职务、电话、电子邮箱告知乙方； （7）对乙方商业秘密、工艺流程及报价构成保密。 （6）与乙方共同签封、编号并妥善保管封存样品； （5）收到发票及结算资料后按第 12.2 款按期付款； （4）收到乙方面料样品、色板及确认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 （3）组织辅警按时到场配合量体，提供必要场地及人员组织； （2）按批次出具书面供货通知，载明品种、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及地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全部辅警量体及尺码统计，并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量体清单； （7）标识、残次品及剩余面料不得流入市场，按甲方要求造册、销毁或交回。 （6）辅警量体数据及人员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履行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5）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将合同义务实质交由第三方履行； （4）按封存样品及公安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标准制作，不得低于样品标准； （3）每批次随货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出厂资料，资料真实、完整并与实物批次一致； （2）成批生产前提交面料、辅料样品及色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供货，验收前不得拆箱；防潮、防震、防锈、防盗，适应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外包装标注品名、规格、数量、批次；每箱附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及技术质量资料。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配合清点入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到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及运输装卸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每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12 个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 1 年的，按较长者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10 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单件返修交付不超过 15 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辅警量体数据及人员信息、标识样式与制作工艺、项目生产组织安排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要求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统计该批次货款（按实际送货品种、数量及中标单价），双方确认无误。批次货款在预付款中扣除，直至累计批次货款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 3、以后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统计该批次货款（按实际送货品种、数量及中标单价），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货款，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注：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2.所有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持续提供，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第 8.2（3）项约定的响应时间处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免费上门量体、取衣、送衣；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 （3）甲方人员变动新增服装的量体、制作及配送，颜色、品质与原服装一致； （4）配合甲方完成标识、残次品的回收与销毁。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理、重作、更换，费用及运输由乙方承担；同一批次累计三次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按第 15.4 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款的 1‰计付，累计不超过该批次货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另按合同价 5%支付违约金。逾期完成量体、返工或更换的，适用同一标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的，合同价 5%； （2）转包、未经同意分包或将合同义务实质交由第三方履行的，合同价 10%； （3）标识、残次品流入市场或提供给第三方的，合同价 5%； （4）泄露辅警信息或乙方商业秘密的，合同价 5%； （5）商业贿赂或串通的，合同价 5%； （6）质保及售后违约的，按该件价款 2 倍。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就不足部分赔偿；一般违约累计不超过合同价 10%。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检测费及守约方合理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合同附件

服装及标识技术参数与验收标准

（丹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2

一、适用范围及效力

（一）本附件为《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22）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合同一并签署、生效、存档。

（二）本附件技术指标依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确定。合同正文、本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按合同第一节“组成合同的文件”确定的解释顺序处理；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本附件为准。

（三）标注“★”的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本附件指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并作为生产、供货及验收依据。

（四）封存样品为本项目生产供货、质量比对及履约验收的依据。成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及公安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的要求。

（五）本附件的数量为采购计划数量，实际结算按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中标单价执行。

二、采购标的及中标单价

表 1　采购标的、面料及中标单价一览

序号	品种名称	面料与材质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质保期
1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436	80.00	1 年
2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436	77.00	1 年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74	86.00	1 年
4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074	105.00	1 年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436	220.00	1 年
6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1074	250.00	1 年
7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436	300.00	1 年
8	冬执勤服（勤务款）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1074	330.00	1 年

序号	品种名称	面料与材质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质保期
9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436	82.00	1年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74	88.00	1年
11	内穿衬衫	棉涤斜纹布	件	1510	56.00	1年
12	丝织帽徽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1510	1.00	1年
13	胸徽（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3020	1.50	1年
14	号牌（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3020	1.50	1年
15	臂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6040	1.90	1年
16	软式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副	3020	5.50	1年
17	套式肩章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副	2148	3.85	1年
18	内腰带	锌合金/黑色移膜牛皮革	条	436	35.00	1年
19	执勤腰带	压铸锌合金/高强弹力机织带	条	1074	30.00	1年
20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哔叽	顶	1510	23.50	1年
21	领带	涤纶低弹丝	条	1510	12.00	1年
22	反光背心	荧光网眼布	件	150	60.00	1年
23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套	150	355.00	1年

注：本表数量为采购计划数量，实际按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及验收合格数量结算；中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量体、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返工更换、售后等全部费用。

三、服装类面料技术参数

各类面料的技术指标按品种分组列示于下，检测方法及判定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面料的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要求（甲醛≤75mg/kg、pH 值 4.0～8.5）。

（一）面料 A：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

适用品种：夏执勤服（文职款）、夏执勤服（勤务款）、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聚酯纤维＞99，含导电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160 g/m²（±10）

★3.密度：经向 265（根/10cm）±10、纬向 215（根/10cm）±10

★4.PH 值：4.0～8.5

★5.甲醛：≤75mg/kg

★6.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400N

★7.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1.5%~+1.0%、纬向-1.5%~+1.0%

★8.总折痕回复角：≥230 度

★9.起毛起球：≥4 级

★10.定力伸长率：纬向≥12%

★11.透气性：≥300mm/s

★12.摩擦电荷面密度：洗涤 10 次后≤3.0μC/m2

★13.滴水扩散时间≤5s

★14.耐光色牢度：≥5 级

★15.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6.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17.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8.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

20.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 /%＜5

（二）面料 B：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

适用品种：单裤（文职款）。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聚酯纤维 100%（含导电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175 g/m²（±15）

★3.密度：经向 380（根/10cm）±15、纬向 300（根/10cm）±15

★4.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800N

★5.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9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1.5%~+1.0%、纬向-1.5%~+1.0%

★7.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8.起毛起球：≥4 级

★9.勾丝：经向≥3 级，纬向≥3 级

★10.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12.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3.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级，潮压沾色≥4 级

★14.pH 值 4.0～8.5

★15.甲醛：≤75mg/kg

★16.耐光色牢度：≥5 级

17.摩擦电荷面密度：洗涤10次后≤4.0μC/m2

（三）面料C：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

适用品种：单裤（勤务款）。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复合聚酯弹性纤维82±5%，莱赛尔18±5%

★2.单位面积质量：150±10g/㎡

★3.密度：经向345（根/10cm）±15、纬向260（根/10cm）±15

★4.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300N

★5.撕破强力：经向≥80N，纬向≥6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1.0%，纬向-2%~+1.0%

★7.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2%~+1.0%，纬向-2%~+1.0%

★8.起毛起球：≥4级

★9.定力伸长率：经向≥10%，纬向≥12%

★10.定力弹性回复率：经向≥85%，纬向≥85%

★11.干燥速率≥0.20g/h

★12.耐光色牢度：≥5级

★1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级

★1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

★15.pH值：4.0～8.5

★16.甲醛含量：≤75mg/kg

★17.可降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8.洗后外观平整度/级：洗涤五次后≥2.5级

19.透气性：≥200mm/s

（四）面料D：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

适用品种：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冬执勤服（文职款）。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聚酯纤维100（含导电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260±15g/㎡

★3.密度：经向360（根/10cm）±15、纬向270（根/10cm）±10

★4.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

★5.撕破强力：经向≥300N，纬向≥15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7.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8.总折痕回复角：≥240 度

★9.起毛起球：≥4 级

★10.勾丝：经向≥3 级，纬向≥3 级

★11.耐光色牢度：≥5 级

★12.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14.pH 值：4.0～8.5

★15.甲醛含量：≤75mg/kg

16.摩擦电荷面密度：洗涤 10 次后≤4.0μC/m2

（五）面料 E：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

适用品种：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冬执勤服（勤务款）。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棉≥52%

★2.单位面积质量：240±10g/㎡

★3.密度：经向 340（根/10cm）±20、纬向 240（根/10cm）±20

★4.断裂强力：经向≥750N，纬向≥650N

★5.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40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1.0%，纬向-2.0%~+1.0%

★7.起毛起球：≥4 级

★8.定力伸长率：纬向≥10%

★9.耐光色牢度：≥5 级

★10.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 3-4 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12.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级，潮压沾色≥3-4 级

★13.pH 值：4.0～8.5

★14.甲醛含量：≤75mg/kg

15.弯曲长度：经向2.5±0.5cm，纬向1.7±0.5cm

16.总折痕回复角：≥200度

（六）面料F：棉涤斜纹布（浅蓝色）

适用品种：内穿衬衫。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成分：棉≥60%

★2.单位面积质量：130±10g/㎡

★3.密度：经向630（根/10cm）±15，纬向355（根/10cm）±15

★4.断裂强力：经向≥650N，纬向≥350N

★5.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

★6.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7.总折痕回复角：≥200度

★8.起毛起球：≥4级

★9.耐光色牢度：≥5级

★10.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12.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13.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潮压沾色≥4级

★14.PH值：4.0～8.5

★15.甲醛：≤75mg/kg

1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

17.洗后外观平整度：洗涤5次后≥3级

（七）面料G：1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2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藏蓝色、荧光黄）

适用品种：雨衣。

技术指标（检测项目）：

★1.甲醛：≤75mg/kg

★2.PH值：4.0~8.5

★3.异味：无异味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ug/㎡）＜1.0

★6.全氟辛酸(PFOA)/(μg/㎡）＜1.0

★7.单位面积质量：≤130 g/㎡

★8.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300N

★9.撕破强力：经向≥30N，纬向≥20N

★10.静水压/kPa： 初始（80无渗透）20次水洗后（50无渗透）

★11.20次水洗后外观：不起泡、不分层、不脱落

★12.沾水/级：初始≥4，20次水洗后≥2

13.外观质量：应符合委托方提供的《辅警服装材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试用稿）4.7规定

14.透湿率≥6500g/(㎡·24h)

★藏蓝色面料：

1.色差允许范围：左中右对比≥4-5级，前后对比≥4级

2.耐光色牢度：≥5级

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4级

5.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潮压沾色≥4级

★荧光黄色面料：

1.色差允许范围：左中右对比≥4级，前后对比≥3-4级

2.耐光色牢度：≥4级

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

5.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潮压沾色≥4级

（八）面料检测报告要求

1. 表2所列每一面料品种，乙方均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覆盖该面料全部带★指标；同一面料用于多个品种的，可提供同一份报告，但须在报告中明确面料名称、成分及颜色。

2. 检测报告的取样批号应与实际供货面料批次一致，不得以其他批次、其他颜色或替代面料的报告充抵。

3. 甲方对报告真实性、批次一致性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补充提供面料采购凭证、生产记录或重新送检；经核实报告虚假或面料与报告不符的，按合同第三节第15.4款处理。

四、标识及配饰类技术要求

（一）丝织帽徽、胸徽（丝织）、号牌（丝织）、臂章、软式肩章、套式肩章、内腰带、执勤腰带、布面执勤帽（作训帽）、领带、反光背心等品种，其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应完全符合公安部相应技术标准；标准编号以公安部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表2　标识及配饰类执行标准及主要控制项目

序号	品种名称	执行技术标准	主要控制项目
1	丝织帽徽	公安部《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2	胸徽（丝织）	公安部《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3	号牌（丝织）	公安部《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4	臂章	公安部《辅警服饰 臂章》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5	软式肩章	公安部《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6	套式肩章	公安部《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7	内腰带	公安部《辅警服饰 内腰带》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8	执勤腰带	公安部《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9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公安部《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10	领带	公安部《辅警服饰 领带》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序号	品种名称	执行技术标准	主要控制项目
11	反光背心	公安部《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试用稿）技术标准	面辅料、样式、号型规格、颜色、工艺、成品外观质量

注：上表标准编号以公安部现行有效版本为准；采购文件以“GA XXXX—XXXX”表示标准编号的，签署本附件时按现行有效版本核对后填写。

（二）标识文字、图案、字体、颜色及缝制位置应与封存样品一致，不得错字、错色、错位；丝织标识的经纬密度、锁边及色差应符合其执行标准。

（三）内腰带、执勤腰带的金属件表面镀层应均匀、无起泡脱落，扣合灵活可靠；皮革件无明显色差、松面及脱色。

（四）反光背心反光材料的逆反射性能、耐洗性能应符合其执行标准；反光带缝制平顺，无扭曲、翘边。

（五）标识、配饰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品牌标识、厂标或图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样式、材质及工艺。

五、成品缝制及外观质量要求

（一）号型按 GB/T 1335《服装号型》系列标准执行；特殊体型按量体数据单件制作，合体性以穿着者实际适体为准。

（二）缝制针距均匀、线迹平直，无跳线、断线、漏缝、毛边、皱缩；主要部位缝制针距及线迹密度按公安部相应技术标准执行。

（三）成品左中右、前后色差不低于 4 级；同一套（件）内各部件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四）成品外观不得有破损、油渍、跳丝、脱线、烫痕、污迹；熨烫平整，粘合衬不起泡、不脱胶、不渗胶。

（五）成品规格尺寸偏差、对称部位偏差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上衣领型、袖窿、口袋、门襟左右对称，裤装裤线顺直。

（六）成品应附使用说明（含品名、纤维含量、号型、洗涤及维护方法），标识内容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六、样品、检测与验收

（一）封存样品为单裤（文职款）、夏执勤服（勤务款）、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冬执勤服（文职款）各 1 件（条、套），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封、编号并签字确认，甲方保管。

（二）乙方每批次供货应随货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面料检测报告及出厂检验记录；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品种、批次随机抽样验收，核对品种、数量、面料、颜色、号型、标识及缝制工艺，并与封存样品逐项比对；抽样比例由甲方根据批次数量确定。

（四）甲方对质量存疑的，可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送检，并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方式。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拒收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返工或更换，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第三节第 15.4 款及第四节三（二）处理。

（六）质保期自每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12 个月）。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返修交付时间不超过 15 日。

八、附则

（一）本附件未尽事项，按合同正文、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本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且涉及违约责任的，按合同第四节处理。

（二）本附件与合同份数一致，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相应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与合同同时生效。